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6 月 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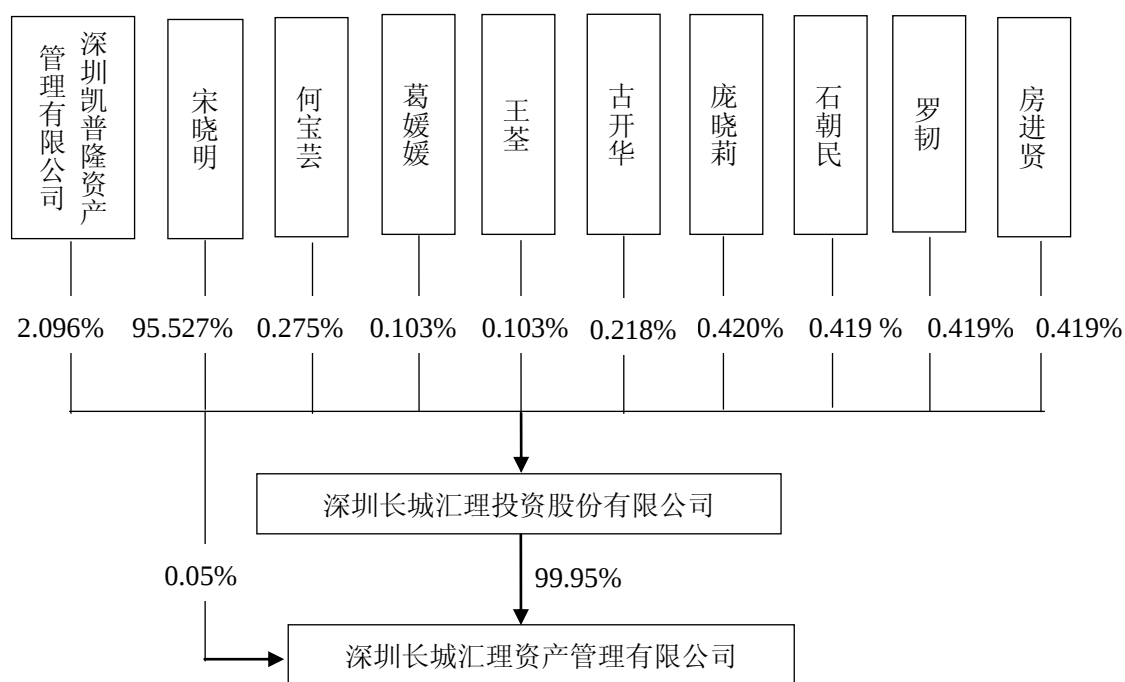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825180

注：深圳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先生，其简历如下：

宋晓明先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最高学历为研究生。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宋晓明先生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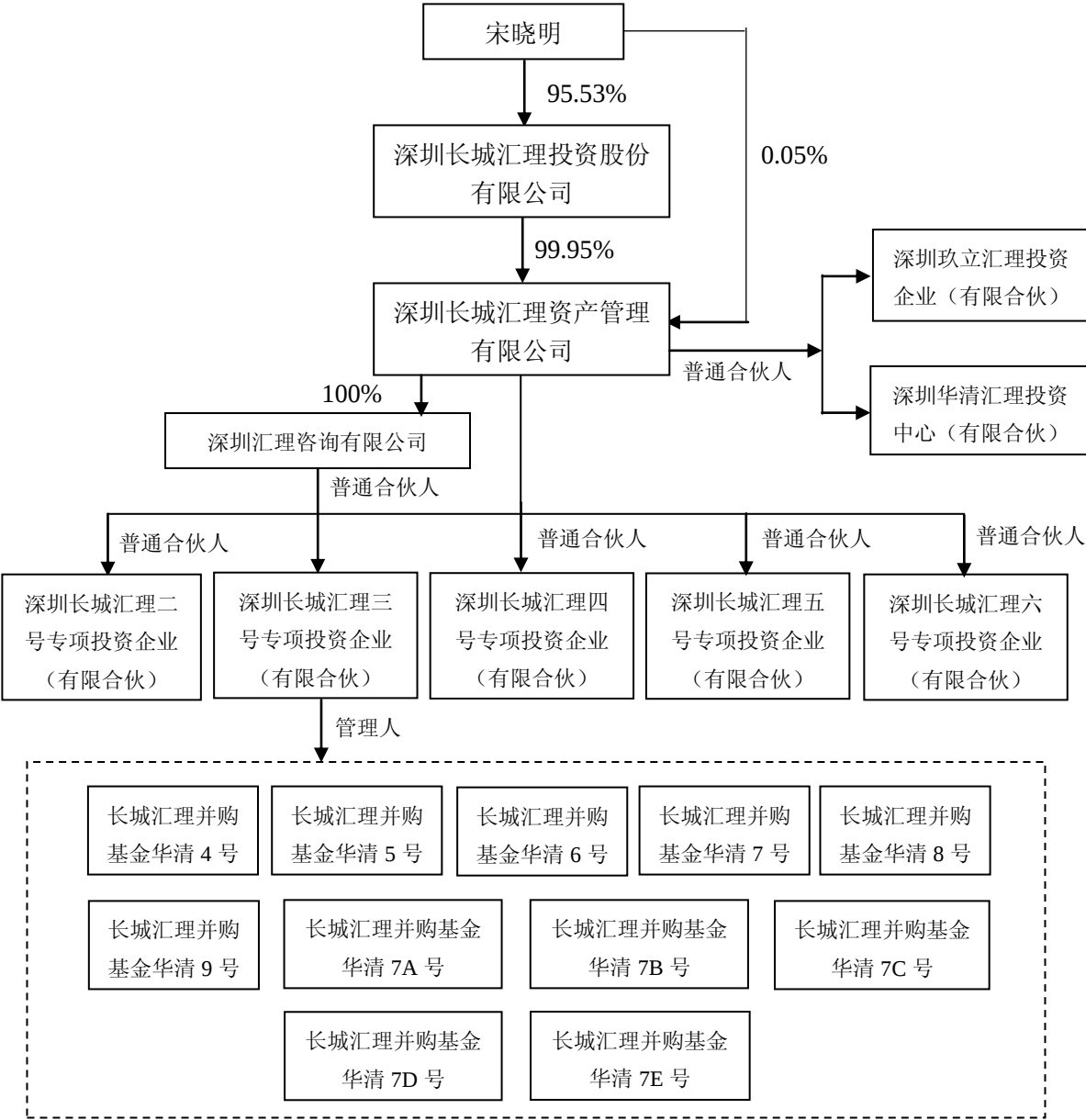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4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旗下合伙企业和基金在二级市场买

入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各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普通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人出资	成立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6100 万；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50 万	2014 年 8 月 28 日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6 万	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1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5 万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6500 万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长城汇理五	64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	施珊雅，6400 万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0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万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万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3700 万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2500 万; 庞晓莉, 1 万	2014 年 6 月 4 日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66.88%
2	柳之升	10,400,000	33.12%
合计		31,4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周洋	5,000,000	8.17%
2	余振冀	10,000,000	16.34%
3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8.30%
4	李俞霖	10,000,000	16.34%
5	泰普特(北京)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6	刘国华	5,000,000	8.17%
7	郭晖	10,000,000	16.34%
8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合计		61,2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7.39%
2	吴兴立	5,000,000	14.49%
3	刘志红	6,000,000	17.39%
4	严友明	5,000,000	14.49%

5	苏从跃	6,900,000	20.00%
6	乔峥	5,600,000	16.23%
合计		34,5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2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2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2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6,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8,000,000	82%
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	3,950,000	18%
合计		21,95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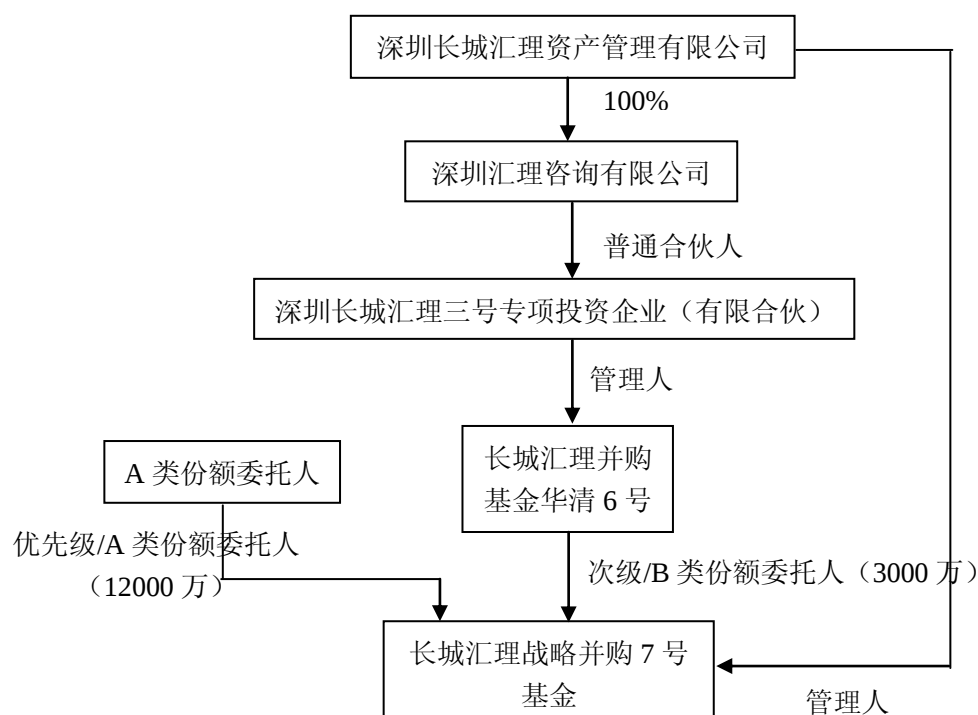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7,000,0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私募基金情况

1、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为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的 B

类（次级）份额投资人，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7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金名称：长城汇理战略并购7号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4) 基金的分级：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A类（优先级）份额和B类（次级）份额，两级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4:1；
- (5) 基金的运作方式：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 (6) 终止的条件：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提前终止的；
- (7) 基金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8)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延期。本基金延期最多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9) 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允价值计量；

(10) 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主发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金管理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的权限：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的运作方式：华清 4-6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华清 7-9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但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4) 终止的条件：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管理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选任新的管理人，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选任新的托管人，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5) 基金成立时间：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的成立时间分别为：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4 日；

(6) 基金的存续期限：华清 4-5 号及华清 7-9 号系列基金存续期限为 2+2 年，华清 6 号基金存续期限为 2+1.5 年；

(7) 基金备案情况：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主发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金管理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的权限：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基金的运作方式：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但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

(4) 终止的条件：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管理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托管人，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5) 基金成立时间：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的成立时间均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6) 基金的存续期限：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存续期限均为 2+2 年；

(7) 基金备案情况：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合伙企业情况

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期限：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为 4 年，深

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其它合伙企业均为 20 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或提前解散；

（2）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退伙情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发生严重危机，无法持续经营；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等；

（4）合伙企业解散情形：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为深圳长城汇理二号、四号、五号、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同时，长城汇理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根据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代表基金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与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在亚星化学股票上形

成一致行动关系。长城汇理为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有权代表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相关权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宋晓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440105197406*****	深圳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主要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末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资产总额	172,009,922.62	70,987,987.49	2,238,649.85
负债总额	54,222,733.82	19,414,302.91	1,429,323.67
所有者权益	117,787,188.80	51,573,684.58	809,326.18
营业收入	12,361,168.24	7,541,859.62	500,000.00
净利润	593,020.16	1,238,270.83	-1,190,673.82
净资产收益率	0.50%	2.40%	-147.12%
资产负债率	31.52%	27.35%	63.8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5 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星湖”，股票代码“600866”）17.52%的股份；通过“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26.16%的股份；通过“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自身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新都，股票代码 000033）11.50%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无持有或控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亚星化学 15,78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买入均价为 10.01 元/股，买入金额约为 15,799.9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42,909,4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58,693,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情况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6.2	1,002,686	10.07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6.2	1,057,550	10.10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5.31	988,300	10.07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	50,000	10.00
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	215,000	10.01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5.27-6.6	1,244,700	9.9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5.27-6.6	1,245,000	9.99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5.27-6.6	1,248,814	9.95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	5.31-6.3	1,590,000	10.0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	5.31-6.3	1,700,000	9.99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	5.31-6.6	2,154,915	9.9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	5.31-6.3	1,590,000	10.0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	5.31-6.3	1,697,500	10.01
合计	5.27-6.6	15,784,465	1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金额

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亚星化学 15,784,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合计交易金额 15,799.9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合伙企业和基金的合法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亚星化学拥有的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亚星化学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未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情况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4.27	1,875,800	8.01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6.2	9330886	8.63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4.28	1,772,090	8.04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6.2	8530229	8.79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5.31	8283501	8.81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8-4.22	2,282,100	8.00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5.31	5,636,600	8.60
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2-5.31	2,661,800	9.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	5.16-5.20	1,350,000	8.8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5.20-6.6	2,744,700	9.8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5.20-6.6	2,745,000	9.8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5.20-6.6	2,748,814	9.8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	5.31-6.3	1,590,000	10.0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	5.31-6.3	1,700,000	9.99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	5.31-6.6	2,154,915	9.9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	5.31-6.3	1,590,000	10.0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	5.31-6.3	1,697,500	10.01
合计	4.18-6.6	58,693,935	9.00

除前述情况外，上述机构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

长城汇理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2,519.86	2,065,765.75	775,6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335,221.65	798,494.11	-
预付款项	212,000.00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1,290,225.40	1,183,770.74	59,55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839,966.91	4,048,030.60	835,22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5,312.79	64,904,388.8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380,183.51	1,125,736.40	1,3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487.24	656,019.44	26,222.4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625.62	4,412.26	7,198.90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摊待摊费用	1,323,311.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736.73	249,399.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29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69,955.71	66,939,956.89	1,403,421.31
资产总计	172,009,922.62	70,987,987.49	2,238,64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6,845,170.68	109,098.36	-
应付职工薪酬	251,496.40	921,432.97	133,041.16
应交税费	544,158.94	370,394.27	3,352.3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6,094,049.81	2,360,846.00	1,292,93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4,875.83	3,761,771.60	1,429,3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7,857.99	15,652,531.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87,857.99	15,652,531.31	-
负债合计	54,222,733.82	19,414,302.91	1,429,32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100,8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314,504.00	2,099,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1,463,573.97	46,957,593.91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49,112.73	3,232.48	-
未分配利润	959,998.10	412,858.19	-1,190,67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87,188.80	51,573,684.58	809,32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009,922.62	70,987,987.49	2,238,649.8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61,168.24	7,541,859.62	500,000.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2,236,529.74	5,051,99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24,638.50	2,489,868.00	
二、营业总成本	11,564,831.84	6,024,76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38.41	35,932.16	16,310.68
业务及管理费	11,513,351.41	5,969,670.35	1,571,329.41
财务费用	(149,427.05)	(860.19)	1,703.81
资产减值损失	134,969.07	20,02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336.40	1,517,094.42	-1,089,343.9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12	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1,32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336.52	1,219,094.42	-1,190,673.82
减：所得税费用	209,316.36	(19,176.4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20.16	1,238,270.83	-1,190,67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5,980.06	46,957,59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99,000.22	48,195,864.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6年 6月 6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潍坊
股票简称	*ST 亚星	股票代码	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新都、天目药业、*ST 星湖 5% 以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2,909,470 股</u> 持股比例: <u>13.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5,784,465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8,693,93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6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